



EHS care
JSKD-4-JJ190-E/1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报告编号: KDHJ223149-1

检测类别:	委托检测
项目名称:	废气检测
委托单位:	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KANG DA TESTING TECHNOLOGY (JIANG SU) Co., Ltd.

二〇二二年五月十日



声 明

一、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；本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者签名无效。

二、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；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三、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，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，逾期不提出，则视为认可本报告。

四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本报告；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五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，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。

六、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；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，本次已存档的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。

地 址：中国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3 栋、4 栋

邮政编码：215000

电 话：0512-65733679

传 真：0512-65731555

电子邮件：zyf@ehscare.org

检测报告


委托单位	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	
通讯地址	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市金科园华洲路5号		
联系人	王金东	联系电话	18322321532
采样负责人	王鹏飞	采样日期	2022-04-23
样品状态	气态	分析日期	2022-04-28
检测目的	为客户了解污染物排放情况提供检测数据		
检测内容	有组织废气：汞（及其化合物）、镉（及其化合物）、镍（及其化合物）、砷（及其化合物）、铅（及其化合物）、锰（及其化合物）、铜（及其化合物）、锡（及其化合物）、锑（及其化合物）、铬（及其化合物）、钴（及其化合物）、铊（及其化合物）、烟气黑度		
检测依据	见表2		
检测结论	<p>此次检测：</p> <p>1#排气筒废气中汞（及其化合物）、铅（及其化合物）、铬（及其化合物）、镉（及其化合物）、铊（及其化合物）、砷（及其化合物）、锡+锑+铜+锰+镍+钴（及其化合物）排放浓度符合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4-2020）表3标准限值要求。</p>		
编制：	<u>马天龙</u>	检测机构检验章	
审核：	<u>王前</u>	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	
签发：	<u>王前</u>		

表1 锅(窑)炉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地点	1#排气筒							
	正常生产	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(m²)		1.3273				
测试工况	SNCR 脱硝+干法+旋风除尘+急冷+活性炭+布袋除尘+两极湿法+烟气加热							
净化设施	第三批次							
检测参数	第一批次	第二批次	第三批次	均值				
烟道动压 (Pa)	72	73	75	73				
烟道静压 (Pa)	-60	-50	-50	-53				
烟气温度 (°C)	122	122	122	122				
烟气流速 (m/s)	10.3	10.4	10.6	10.4				
测态烟气量 (m³/h)	49373	49919	50678	49990				
标态烟气量 (Nm³/h)	30792	31141	31595	31176				
含水量 (%)	9.5	9.5	9.5	9.5				
含氧量 (%)	6.5	6.8	6.6	6.6				
项目	指标	第一批次	第二批次	第三批次	折算值	均值	折算值	标准限值
镉 (及其化合物)	排放浓度 (mg/m³)	ND	/	ND	/	ND	/	0.05
铬 (及其化合物)	排放浓度 (mg/m³)	3×10 ⁻⁴	2×10 ⁻⁴	ND	/	ND	/	0.5
砷 (及其化合物)	排放浓度 (mg/m³)	5.3×10 ⁻³	3.7×10 ⁻³	ND	/	1.9×10 ⁻³	1.3×10 ⁻³	0.5
铊 (及其化合物)	排放浓度 (mg/m³)	ND	/	ND	/	ND	/	0.05
铅 (及其化合物)	排放浓度 (mg/m³)	ND	/	ND	/	ND	/	0.5
锰 (及其化合物)	排放浓度 (mg/m³)	5.6×10 ⁻⁴	3.9×10 ⁻⁴	ND	/	2.2×10 ⁻⁴	1.5×10 ⁻⁴	2.0 (Sn+Sb+Cu+ Mn+Ni+Co 计)
铜 (及其化合物)	排放浓度 (mg/m³)	ND	/	ND	/	ND	/	
锡 (及其化合物)	排放浓度 (mg/m³)	ND	/	ND	/	ND	/	
锑 (及其化合物)	排放浓度 (mg/m³)	1.1×10 ⁻⁴	8×10 ⁻⁵	1.5×10 ⁻⁴	4.1×10 ⁻⁴	1.0×10 ⁻⁴	1.9×10 ⁻⁴	
镍 (及其化合物)	排放浓度 (mg/m³)	ND	/	ND	/	ND	/	
钴 (及其化合物)	排放浓度 (mg/m³)	ND	/	ND	/	ND	/	
汞 (及其化合物)	排放浓度 (mg/m³)	ND	/	ND	/	ND	/	0.05
烟气黑度	林格曼黑度 (级)	<1	/	<1	/	<1	/	1

采样人员 徐清、王鹏飞

①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镉 (及其化合物) 的检出限为 7×10⁻⁵ mg/m³ (采样体积以 0.600m³、定容 50.0ml 计)，镉、钴、铊 (及其化合物) 的检出限为 8×10⁻⁶ mg/m³ (采样体积以 0.600m³、定容 50.0ml 计)，镍 (及其化合物) 的检出限为 1×10⁻⁴ mg/m³ (采样体积以 0.600m³、定容 50.0ml 计)，砷、铅、铜 (及其化合物) 的检出限为 2×10⁻⁴ mg/m³ (采样体积以 0.600m³、定容 50.0ml 计)，锡、铬 (及其化合物) 的检出限为 3×10⁻⁴ mg/m³ (采样体积以 0.600m³、定容 50.0ml 计)，铊 (及其化合物) 的检出限为 0.600mg/m³ (采样体积以 0.600m³、定容 50.0ml 计)，汞 (及其化合物) 的检出限为 0.0025 mg/m³ (采样体积以 10L 计)。

②排放限值：烟气黑度限值参考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4-2001) 表3限值。

表 2 检测依据表

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
有组织废气	
采样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（GB/T 16157-1996及其修改单）
烟气黑度	测烟望远镜法（B）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、增补版）国家环保总局 2007年 第五篇第三章三（二）
汞（及其化合物）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（暂行）》（HJ 543-2009）
铜、铅、镉、铬、镍、砷、锑、钴、铈、锰、锡（及其化合物）	《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及其化合物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》（HJ 657-2013 及其修改单）
备注	/

表 3 仪器一览表

仪器编号	仪器名称	规格型号
X-104-04	林格曼测烟望远镜	HC10
X-015-26、X-015-27	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	崂应 3012H
X-016-29	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	崂应 3072
F-070-03	冷原子吸收微分测汞仪	JLBG207U
F-060-04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	NexION1000

*****报告结束*****

